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幸樺

被　　告　朱倫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饒承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陳報與被告達成調解之筆錄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